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化工技师学院）的（河南化工技师学院2023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“一体化”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化工技师学院2023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“一体化”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培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979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.7240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培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